

2024 第六屆藝穗盃街舞大賽簡章

一、 目標：

本計畫為推廣宜蘭縣街舞活動，擬搭配羅東藝穗節規劃 2024 藝穗盃街舞大賽，藉此吸引新一代年輕族群共襄盛舉，更為本次活動融入新的元素。藝穗盃大賽透過競賽方式鼓勵全國街舞愛好者共同參與，以創意、健康、舞蹈、團體合作等多種面向，除從中切磋精進技能，展現自我完成夢想、舞出自我價值外，活動中還特別邀請電子迷幻樂團及街舞 battle DJ 等帶來精彩演出，讓賽程增添色彩!

二、 主辦單位：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三、 參賽日期及時間：113 年 7 月 20 日（六）晚上 6 點

四、 參賽地點：羅東鎮中山公園前廣場

五、 參賽資格：

凡熱愛街舞之人士即可報名(參賽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或重覆報名者，一經檢舉確認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六、 參賽隊伍報到(抽籤)日期、時間及地點：

- 1、 113 年 7 月 20 日（六）12 點至 15 點羅東鎮中山公園前廣場，因故逾時通知主辦單位之隊伍，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 2、 如需音效測試及走位練習之隊伍，彩排時間將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晚報到者，若超過彩排時間則視同放棄。

七、 報名期限：113 年 6 月 7 日(五) 9 點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一)17 點止

八、 報名方式：

◎ 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者電子郵件通知後未於 7 日內繳交保證金視同放棄

- 1、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732rjKCcQESBPAZw7>
- 2、 為使活動進行順利，每隊酌收參賽保證金 2,000 元整，全程參與結束後將全額退費。如有臨時取消變更者，請於 113 年 7 月 3 日(三)17 點前電話告知，逾期者將不受理退費（退費需支付必要手續費）。

九、 繳費方式：

- 1、 於網路報名後，經本所審查，將電子郵件通知匯款。匯款過程中若因個人操作不當，或其他個人因素造成匯錯款項等情事，須自付後果，

或支付後續退款必要手續費。

- 2、行庫及 ATM 匯款：銀行名稱「羅東鎮農會（本會）」、代號「6070032」、戶名「羅東鎮公所」、帳號「40011609512300」，請於匯款完成後將匯款單影本，加註參賽團隊、姓名及匯款帳號後 4 碼，傳真至：03-9545138 或拍照上傳至觀光發展所私訊後，並來電(03)9545102 # 382、380 確認（行庫匯款需另支付手續費 30 元）。
- 3、現金繳款：請至羅東鎮公所／觀光發展所／游小姐

十、 參賽規定及評分標準：

- 1、 參賽隊伍限 25 組【網路報名包含 5 組候補名額】，每隊人數不限。
- 2、 每名參賽者僅限報名一隊，重覆報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
- 3、 比賽當日報到時進行抽籤，逾時抽籤之隊伍，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 4、 每隊時間以 3-6 分鐘為限，繳交前請務必再次確認音樂秒數是否符合競賽規定。若時間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以 30 秒為扣分單位，每單位扣總平均成績 1 分，如未滿 30 秒者扣一分計算。
- 5、 比賽當天(20 日)12:30 至 16:40 為彩排時間，各參賽隊伍依報到順序於羅東鎮中山公園進行音效測試及走位練習，每隊練習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晚報到者若超過彩排時間則視為放棄。
- 6、 每隊選手在舞台上的準備、表演、撤場時間，總共不得超過 10 分鐘。
- 7、 表演內容以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為原則，若有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
- 8、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以免發生意外。
- 9、 比賽進行時使用紙片或煙粉等不易清潔之道具，請於報名表上附註，若未告知將取消參賽資格；使用後場域未復原完成影響到其它隊伍之權益時，將列入評分考量。
- 10、 音樂由各隊自行準備，須確認使用是在台灣透過合法管道取得 MP3 格式；報到當天須檢附隨身碟存放音檔(CD 格式，勿燒取 DVDmp4 格式)繳交主辦單位，並於演出後至報到處領取隨身碟。
- 11、 凡參加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於隊伍進行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手勢等示範指導。
- 12、 比賽時若叫號 3 次不到將視同棄權。舞台右側設立「準備區」，比賽隊伍於該區須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比賽及隨意移動使用之道具，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演出後須將道具自行收回，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
- 13、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

時之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之結束(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 14、 聘請 5 位舞蹈老師或專家擔任專業評審，評分方式採取 100 分為滿分，為保持公平，評審成績將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計算(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
- 15、 評分內容為舞蹈技巧、創意編舞、團隊默契及服裝造型。
- 16、 得獎名單於當日公佈並進行頒獎。

十一、 **參賽順序**：比賽當日報到時現場抽籤，逾時未報到之隊伍，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十二、 **獎勵辦法**：

- 1、 冠軍 1 名—新臺幣 40,000 元+獎狀
- 2、 亞軍 1 名—新臺幣 25,000 元+獎狀
- 3、 季軍 1 名—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
- 4、 優選 5 名—新臺幣 5,000 元
- 5、 佳作 2 名—新臺幣 2,000 元

十三、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2:00-15:00	團隊報到、抽籤	代表人證件核對、繳交隨身碟
12:30-16:40	團隊彩排	1、 彩排時間依報到先後順序排定，叫號 3 次不到則視為放棄 2、 每隊練習時間 10 分鐘為限，晚報到者依報到先後順序若時間已超過則視同放棄
17:00-18:15	演出團隊試音	
18:20-18:50	開場表演	電子迷幻樂團 JADE EYES 孔雀眼
18:50-19:00	賽程說明	說明規定及評分標準、評審介紹
19:00-19:50	第一階段比賽	13 組
19:50-20:00	中場休息、演出	DJ Double p 及 Beatboxer 李訓權
20:00-20:45	第二階段比賽	12 組
20:45-20:55	battle 交流、統計分數	Battle 及 DJ
20:55-21:20	評審 solor、講評及頒獎	【佳作*2】 【優選*5】
21:20-21:30	鎮長評審講評及頒獎	【冠亞季】 依活動狀況調整

十四、 注意事項

- 1、 燈光、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各隊所需服裝、道具、音樂均應自備，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
- 2、 報名時資料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確認報名之參賽人員於比賽當日請由隊長代表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報到處檢驗，若有資料不符，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3、 各參賽隊伍對其他參賽者資格有異議者，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參賽者身分之查驗，逾時不予受理。
- 4、 倘因音響、燈光、舞台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經主辦單位及評審同意後可重新表演；倘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則視為主動棄權。
- 5、 對於競賽、彩排相關事宜，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
- 6、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0,000 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則不論金額多寡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
- 7、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8、 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使用不法音樂等行為，如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情事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獎品外，得向得獎隊伍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二倍之承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9、 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比賽選手不得有議，該影像及照片將由本所於相關宣傳使用。
- 10、 各比賽隊伍人員須配戴掛牌才能進入休息區(羅東展演廳請參賽人員維持休息區之整潔，同時嚴禁飲食、飲水並協助垃圾集中處理。
- 11、 活動場地及休息區為半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 12、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情形增修調整本活動，並有最後解釋權。
- 13、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